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说明

一、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修改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

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

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实

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

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修改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公司监

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

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

易会员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

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民商事法律规范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

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三、第一章 第（二十九）条

删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四、第一章 第（三十）条

删除“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五、第三章 第四条 信用证券账户开立

删除“(三) 在甲方成功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后，乙方应制作信用证券账户卡，作为甲方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凭证交付给甲方。”

## 六、第三章 第四条 信用证券账户开立

将“(四)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卡的挂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的变更。甲方申请信用证券账户卡挂失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应到乙方原开户营业网点办理。”修改为“(三)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账户注册资料的变更。甲方申请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等业务，应到乙方原开户营业网点办理”。

## 七、第七章 融资融券期限及息费

### 第二十条 融资利率、融资利息及计算公式

将“(一) 乙方确定的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确定、调整融资利率应在乙方网站、营业场所公告”修改为“(一) 乙方确定的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 LPR)。乙方确定、调整融资利率应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 八、第七章 融资融券期限及息费

### 第二十一条 融券利率、融券利息及计算公式

将“(一) 乙方确定的融券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确定、调整融券费率应在乙方网站、营业场所公告”修改为“(一) 乙方确定的融券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乙方确定、调整融券费率应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 九、第十二章 权益处理

### 第六十条 可冲抵保证金证券所产生的权益

将 3、投票表决中“营业部”修改为“分支机构”

## 十、第十三章 通知与送达

第六十五条 将“营业部”修改为“分支机构”

## 十一、第十八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将“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当甲方为自然人时，合同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章。”修改为“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当甲方为自然人时，合同应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投资者时，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及经办人签署，并盖章。”

## 十二、合同签署页

删除“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和“税务登记证号”

## 十三、合同签署页

(三) 将“上述利(费)率均按以下公式换算：日利(费)率= 年利(费)率/360。乙方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对融资年利率与融券年费率予以调整。”修改为“上述利(费)率均按以下公式换算：日利(费)率=年利(费)率/360。乙方有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对融资年利率与融券年费率予以调整。”

#### 十四、合同签署页

将“乙方经办人”修改为“乙方授权代理人(经办人)”。